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创达”)，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宏信创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期限

宏信创达业务发展需求，由公司在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支行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自前次公告后，公司已于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各合同项下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需履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三季度
总资产	39,243,997.27	48,946,210.97
总负债	19,520,616.68	21,912,093.62
净资产	19,723,380.59	27,034,117.35
营业收入	28,379,172.41	18,624,519.24
净利润	31,276,398.09	19,622,391.46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支行

债务人：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1,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期限

基于全资子公司虎峰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为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保，主要用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已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各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需履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3年09月30日/2023年三季度
总资产	21,066,444.66	2,065,503,596.02
总负债	1,676,113,218.34	1,399,774,862.34
净资产	1,476,113,218.34	1,399,774,862.34
营业收入	1,476,113,218.34	1,399,774,862.34
净利润	1,906,858,531.01	1,874,423,576.14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支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3,000.00万元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胜新材”)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本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注销的背景

1. 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公司于2023年1月27日至2023年2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反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 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3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18.0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311人。

6. 2023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年7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8人。

8.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不续订等原因离开公司、离职或已死亡，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因6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前离职，公司对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977.7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67元/股，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69,776股，公司总股本由885,633,487股减少至885,463,711股，占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66,236	-169,776	3,696,4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1,766,251	-	881,766,251
总股本	885,633,487	-169,776	885,463,711

注：上表为截至本公告提交之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具体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勤勉尽责，为公司创造持续稳定的价值。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监事会意见

1.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不续订等原因离开公司、离职或已死亡，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不续订等原因离开公司、离职或已死亡，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金额为1,5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750.0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800.00万元。

一、补助的性质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计入政府补助类型。上述获得政府补助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补助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计入政府补助类型。上述获得政府补助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补助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计入政府补助类型。上述获得政府补助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补助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计入政府补助类型。上述获得政府补助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胜新材”)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本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注销的背景

1. 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公司于2023年1月27日至2023年2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反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 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3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18.0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311人。

6. 2023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金额为1,5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750.0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800.00万元。

一、补助的性质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计入政府补助类型。上述获得政府补助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补助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计入政府补助类型。上述获得政府补助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补助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计入政府补助类型。上述获得政府补助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补助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计入政府补助类型。上述获得政府补助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概伦电子”)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背景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不续订等原因离开公司、离职或已死亡，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二、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不续订等原因离开公司、离职或已死亡，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三、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不续订等原因离开公司、离职或已死亡，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四、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不续订等原因离开公司、离职或已死亡，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金额为1,5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750.0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800.00万元。

一、补助的性质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计入政府补助类型。上述获得政府补助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补助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计入政府补助类型。上述获得政府补助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补助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计入政府补助类型。上述获得政府补助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补助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计入政府补助类型。上述获得政府补助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胜新材”)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本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注销的背景

1. 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公司于2023年1月27日至2023年2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反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 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3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18.0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311人。

6. 2023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金额为1,5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750.0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800.00万元。

一、补助的性质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计入政府补助类型。上述获得政府补助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补助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计入政府补助类型。上述获得政府补助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补助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计入政府补助类型。上述获得政府补助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补助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计入政府补助类型。上述获得政府补助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概伦电子”)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背景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不续订等原因离开公司、离职或已死亡，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二、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不续订等原因离开公司、离职或已死亡，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三、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不续订等原因离开公司、离职或已死亡，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四、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不续订等原因离开公司、离职或已死亡，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胜新材”)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本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注销的背景

1. 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公司于2023年1月27日至2023年2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反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 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3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18.0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311人。

6. 2023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债权人提供有效担保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视为同意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一) 债权人所需材料

债权人申请所需材料包括：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债权登记处；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他人申请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有效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人所需材料

1. 债权人所需材料：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 申报时间：2023年12月19日 上午9:00-12:00、14:0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李玲、张勇

4. 联系电话：0511-85588054

5. 传真号码：0511-88026048

6. 申报材料由申报人以当面递交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期为准。若文件注明“申请债权”字样。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0.00万元，截止自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340.5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无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8日

会议地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玲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张勇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

3.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胜新材”)于2023年12月